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

沪教委高〔2021〕61号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举办第二届 上海市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的通知

各本科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助力上海高校课程思政建设和新工科、新农科、新医科、新文科建设，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发展，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，打造教学改革的风向标，经研究，决定于2021年11月至2022年3月举办“第二届上海市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”（以下简称“大赛”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

承办单位：上海交通大学

支持单位：上海市高等教育学会、超星集团上海分公司

二、大赛主题

推动教学创新 培养一流人才

三、大赛目标

紧扣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主题，深入推动高等教育教学改革，有效助力“四新”建设；充分发挥大赛的示范引领作用，全面推进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同向同行，精心打造上海高校教师教学创新标杆展示与交流平台。

四、参赛对象及名额分配

上海市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在职教师，主讲教师近5年对所参赛的本科课程讲授2轮及以上。以个人或团队形式报名，若以团队形式参赛，团队成员包括1名主讲教师和不超3名团队教师。

每所高校推荐参加大赛的主讲教师名额为3人，其中正高职称、副高职称、中级及以下职称各为1人，同时须适当考虑推荐参赛教师的学科分布。已获得首届大赛一等奖的主讲教师不得参加同一组别的比赛。

经大赛选拔推荐参加全国赛的主讲教师名额共12人，六个组别各2人，同时适当考虑推荐参赛教师的学科分布。

五、组别及奖项设置

大赛设六个组别：第一组为部属高校（含部省合建高校）正高

组；第二组为部属高校（含部省合建高校）副高组；第三组为部属高校（含部省合建高校）中级及以下组；第四组为地方高校正高组；第五组为地方高校副高组；第六组为地方高校中级及以下组。

大赛设个人（团队）奖与优秀组织奖。个人（团队）奖：按组别分设特、一、二等奖，其中，每组设特等奖2名，特等奖和一等奖比例不超过50%，其余为二等奖；优秀组织奖：对大赛开展过程中，教师参与度高、大赛成绩突出、影响效果明显的高校，授予“优秀组织奖”。

六、赛程安排

大赛分校赛和市赛两级赛制。

（一）校赛

各高校根据大赛方案，负责组织完成校内比赛，选拔参加市赛的教师，并于2022年1月10日前在大赛官网上传市赛参赛教师名单。

（二）市赛

市赛具体安排如下：

1. 2022年1月10日前，各高校完成市赛相关材料提交；
2. 2022年2月25日前，参赛教师在大赛官网上完成参赛材料提交；
3. 2022年3月20日前，完成课堂教学实录视频和教学创新成果报告网络评审；

4. 2022年3月31日前，完成教学创新设计汇报现场评审，公布获奖名单。

七、大赛内容及成绩

大赛内容包括课堂教学实录视频、教学创新成果报告和教学设计创新汇报。大赛分两个阶段：第一阶段为网络评审，包括课堂教学实录视频和教学创新成果报告，第二阶段为现场评审，内容为教学设计创新汇报。进入现场评审阶段的选手，依据网络评审（60分）与现场评审（40分）成绩的总得分，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奖。

（一）网络评审

网络评审阶段，参赛教师要在规定时间内将课堂教学实录视频、教学创新成果报告等上传到大赛报名系统，由专家评委进行网络评审。网络评审满分为60分，其中课堂教学实录视频成绩占40分、教学创新成果报告成绩占20分。

（二）现场评审

现场评审阶段，参赛教师要结合教学大纲与教学实践，进行不超过15分钟的教学设计创新汇报，专家评委依据选手的汇报进行10分钟的提问交流，满分为40分。

（三）计分方式

评委评分实行实名制，课堂教学实录视频、教学创新成果报告、教学设计创新汇报三部分成绩之和为选手的总得分，具体评分细则详见附件1。

八、材料要求

(一) 参赛教师提交材料

1. 申报书

各参赛教师通过大赛官网 (<http://sh.nticct.cahe.edu.cn>) 提交参赛材料, 申报书样式详见附件 2。

2. 教学创新成果报告

教学创新成果报告应基于参赛课程的教学实践经验与反思, 体现教学创新成效。聚焦教学实践的真实“问题”, 通过课程内容的重构、教学方法的创新、教学环境的创设、教学评价的改革等, 采用教学实验研究的范式解决教学问题, 明确教学成效及其推广价值。教学创新成果报告包括摘要、正文, 字数 4000 字左右为宜。教学创新成果的支撑材料及目录详见附件 3。

3. 课堂教学实录视频及相关材料。实录视频为参赛课程中两个 1 学时的完整教学实录, 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4。与课堂教学实录视频配套相关材料包括: 参赛课程的教学大纲、课堂教学实录视频内容对应的教案和课件, 其中教学大纲主要包括课程名称、课程性质、课时学分、学生对象、课程简介、课程目标、课程内容与教学安排、课程评价等要素。

参赛教师应保证教学创新设计相关材料的原创性, 不得抄袭、剽窃他人作品, 如产生侵权行为或涉及知识产权纠纷, 由参赛教师自行承担相应责任。参赛教师所需提交的相关材料(申报书除外)

和现场汇报环节中均不得出现参赛教师姓名及所在学校名称。

(二) 参赛高校提交材料

1. 推荐参加市赛的教师名单。推荐教师汇总表详见附件 5。

2. 校赛工作总结。校赛工作总结包括但不限于比赛基本概况、规模与特点、效果与亮点、问题与建议等内容。

各高校要认真做好大赛组织与推荐工作，严格审查参赛教师资格。

九、组织领导

大赛设组委会全面负责大赛的组织筹备、综合协调和监督指导等工作。

(一) 大赛组委会

主任：

毛丽娟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

副主任：

印 杰 上海市高等教育学会

丁奎岭 上海交通大学

徐 雷 复旦大学

戴立益 华东师范大学

委员：（按姓氏笔画顺序）

皮凡倩 上海外国语大学

束金龙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

沈 亮 上海戏剧学院
孟钟捷 华东师范大学
杨 颀 上海交通大学
杨 楠 上海财经大学
赵丽霞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
赵宪忠 同济大学
姚卫新 东华大学
项乐源 上海中医药大学
高湘萍 上海师范大学
黄 婕 华东理工大学
蒋最敏 复旦大学
彭章友 上海大学
童元伟 上海理工大学

(二) 组委会办公室

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设在上海交通大学教学发展中心

主任:

王丽伟 上海交通大学

副主任:

张 瑞 上海交通大学

十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(一) 大赛组委会联系人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

赵丽霞，洪蕾洁，23116729

上海交通大学教学发展中心

马莹，18221640852, maying0124@sjtu.edu.cn

邢雯婷，13681998192, xingwenting@sjtu.edu.cn

(二) 大赛网站技术支持联系人

超星集团上海分公司

余欢，19821262184, yuhuan7282@163.com

胡子琦，15901680832, 1139975698@qq.com

窦豆，18513515675, 1354055179@qq.com

- 附件：
1. 第二届上海市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评分标准
 2. 第二届上海市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申报书
 3. 第二届上海市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教学创新成果支撑材料目录
 4. 第二届上海市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课堂教学实录视频标准
 5. 第二届上海市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推荐教师汇总表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

2021年11月23日

附件 1

第二届上海市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评分标准

一、课堂教学实录视频评分表（40 分）

评价维度	评价要点	分值
教学理念	教学理念体现“学生中心”教育理念，体现立德树人思想，符合学科特色与课程要求。	4 分
教学内容	教学内容有深度、广度，体现高阶性、创新性与挑战度； 反映学科前沿，渗透专业思想，使用质量高的教学资源。	8 分
	教学内容满足行业与社会需求，教学重、难点处理恰当，关注学生已有知识和经验，教学内容具有科学性。	
课程思政	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将价值塑造、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融为一体，显性教育与隐性教育相统一，实现“三全”育人。	8 分
	结合所授课程特点、思维方法和价值理念，深挖课程思政元素，有机融入课程教学。	
教学过程	注重以学生为中心创新教学，体现教师主导、学生主体。	8 分
	教学目标科学、准确，符合大纲要求、学科特点与学生实际，体现对知识、能力与思维等方面的要求。	
	教学组织有序，教学过程安排合理； 创新教学方法与策略，注重教学互动，启发学生思考及问题解决。	
	以信息技术创设教学环境，支持教学创新。	
	创新考核评价的内容和方式，注重形成性评价与生成性问题的解决和应用。	
教学效果	课堂讲授富有吸引力，课堂气氛融洽，学生思维活跃，深度参与课堂。	8 分
	学生知识、能力与思维得到发展，实现教学目标的达成。	
	形成适合学科特色、学生特点的教学模式，具有较大借鉴和推广价值。	
视频质量	教学视频清晰、流畅，能客观、真实反映教师和学生的教学过程常态。	4 分
总分		40 分

二、教学创新成果报告评分表（20分）

评价维度	评价要点	分值
有明确的问题导向	立足于课堂教学真实问题，能体现“以学生发展为中心”的理念，提出解决问题的思路与方案。	4分
有明显的创新特色	对教学目标、内容、方法、活动、评价等教学过程各环节分析全面、透彻，能够凸显教学创新点。	4分
体现课程思政特色	概述在课程思政建设方面的特色、亮点和创新点，形成可供借鉴推广的经验做法。	4分
关注技术应用于教学	能够把握新时代下学生学习特点，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课程教学活动和评价。	4分
注重创新成果的辐射	能够对创新实践成效开展基于证据的有效分析与总结，形成具有较强辐射推广价值的教学新方法、新模式。	4分
总分		20分

三、教学设计创新汇报评分表（40分）

评价维度	评价要点	分值
理念与目标	<p>课程设计体现“以学生发展为中心”的理念，教学目标符合学科特点和学生实际；体现对知识、能力与思维等方面的要求。</p> <p>教学目标清楚、具体，易于理解，便于实施，行为动词使用正确，阐述规范。</p>	4分
内容分析	<p>教学内容前后知识点关系、地位、作用描述准确，重点、难点分析清楚。</p> <p>能够将教学内容与学科研究新进展、实践发展新经验、社会需求新变化相联系。</p>	4分

学情分析	学生认知特点和起点水平表述恰当，学习习惯和能力分析合理。	4分
课程思政	将思想政治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融合，引用典型教学案例举例说明，具有示范作用和推广价值。	4分
过程与方法	教学活动丰富多样，能体现各等级水平的知识、技能和情感价值目标。	12分
	能创造性地使用教材，内容充实精要，适合学生水平；结构合理，过渡自然，便于操作；理论联系实际，启发学生思考及问题解决。	
	能根据课程特点，用创新的教学策略、方法、技术解决课堂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和困难；教学重点突出，难点把握准确。	
	合理选择与应用信息技术，创设教学环境，关注师生、生生互动，强调自主、合作、探究的学习。	
考评与反馈	采用多元评价方法，合理评价学生知识、能力与思维的发展。	4分
	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，有适合学科、学生特点的评价规则与标准。	
文档规范	文字、符号、单位和公式符合标准规范；语言简洁、明了，字体、图表运用适当；文档结构完整，布局合理，格式美观。	4分
设计创新	教学方案的整体设计富有创新性，能体现高校教学理念和要求；教学方法选择适当，教学过程设计有突出的特色。	4分
总分		40分

附件 2

第二届上海市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申报书

一、基本情况

主讲教师	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照片
	职称		职务		学历		
	民族		政治面貌		学位		
	工作单位						
	Email				手机		
团队教师	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职称	学历/学位	工作单位	在参赛课程中承担的教学任务
参赛课程情况	课程名称				课程 ¹ 类型		
	开课年级				学科 ² 门类		
教学情况	(个人或团队近 5 年参赛课程开展情况, 承担学校本科生教学任务、开展教学研究、获得教学奖励等方面的情况)。						

1 如思政课程、通识课程、公共基础课程、专业课程等

2 按照教育部颁布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(2020年版)》的学科门类填写: 哲学—01, 经济学—02, 法学—03, 教育学—04, 文学—05, 历史学—06, 理学—07, 工学—08, 农学—09, 医学—10, 管理学—12, 艺术学—13

二、主讲教师近五年内讲授参赛课程情况

序号	授课学期	起止日期	授课学时	授课对象	班级人数

三、推荐意见

学校教务 部门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学校政治 审查意见	<p>该课程内容及上传的申报材料思想导向正确。</p> <p>主讲教师及团队教师成员不存在师德师风、学术不端等问题，遵纪守法，无违法违纪行为，五年内未出现过教学事故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学校党委 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学校意见	学校 (盖章) 年 月 日

注：支撑材料原件的扫描件请在大赛官网提交

附件 3

第二届上海市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
教学创新成果支撑材料目录

(请勿泄露高校名称、教师姓名等信息)

一、主讲教师代表性教学获奖成果信息 (不超过 5 项)

序号	获奖年月	成果名称(内容)	奖项类别与等级	颁奖单位	参赛教师排名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
二、人才培养成果证明材料 (不超过 5 项)

- 1.
- 2.
- 3.
- 4.
- 5.

附件 4

第二届上海市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 课堂教学实录视频标准

1. 课堂教学实录视频应为参赛课程中两个 1 学时的完整教学实录(按 2 个视频文件上传)。

2. 视频须全程连续录制(不得使用摇臂、无人机等脱离课堂教学实际、片面追求拍摄效果的录制手段,拍摄机位不超过 2 个,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)。

3. 主讲教师必须出镜,要有学生的镜头,须告知学生可能出现在视频中,此视频会公开。

4. 能够体现课程教学创新,不允许配音,不泄露学校名称和教师姓名。

5. 视频文件采用 MP4 格式,分辨率 720P 以上,每个视频文件大小不超过 1200MB,图像清晰稳定,声音清楚。

6. 视频文件命名按照“课程名称+授课内容”的形式。

附件 5

第二届上海市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推荐教师汇总表

高校：_____（盖章）

序号	姓名	性别	职称	工作单位	参赛课程	手机	邮箱	备注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
注：须加盖高校公章。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1月25日印发